

国家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监理）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 国家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监理） 已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发改投资〔2025〕192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投资（中央），出资比例为 100%。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建设地点 长阳镇水碾屯村

2.2 本工程建设规模 项目总建筑面积按31610.36平方米。

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工程估算投资额 56532.32 (万元)

工程概算投资额 (万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 (万元)

2.3 本工程计划工期 675 日历天。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范围内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工程以及室外工程、实验室专项工程、临水等所涉及的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联调联试、竣工验收、竣工备案，直至交付使用，并在缺陷责任期内维修其任何缺陷和质量问题保修等全部监理工作内容，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设备监造、工程创优以及协调发包人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此外，监理人还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

2.5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 (专业、等级) 工程监理资质，具有 / (近年类似工程描述) 监理业绩。其中，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在工程施工期间，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不可以 (可以或不可以) 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3.2 本工程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投标。

3.3 其他资格要求 无

4. 投标人信誉要求

4.1 本工程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 否决性 (限制性/否决性) 惩戒方式。

4.2 本工程招标对信誉的其他要求

(1) 本工程招标对被警示为安全管理风险企业 采取否决性 (不采取/采取限制性/采取否决性) 惩戒方式。

(2) 其他要求：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2025年11月28日09时00分至2025年12月03日17时00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5.2 凡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者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03日，每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7时，北京市海淀区常青路和泓四季6号国信招标（详细地址）领取招标技术资料。技术资料押金0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10时00分。投标人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以回执载明的上传成功时间为准。

6.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招标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___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

联 系 人：卜范丽

10层1003

电 话：010-84665439

联 系 人：邓会龙

传 真：/

电 话：13301046156

电子邮箱：/

传 真：/

电子邮箱：/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卜范丽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10-84665439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010-8466547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5年11月28日